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38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

張凱洧

謝景宇

被告 塗秉宏

林村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23,129元。而被告塗秉宏籍設高雄市左營區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；被告林村和籍設屏東縣內埔鄉，有被告2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又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塗秉宏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車上路，而與被害人劉昆鑫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劉昆鑫受傷。被告塗秉宏涉犯刑事過失傷害罪，業據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74
02 號判決被告塗秉宏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處有
03 期徒刑4月，亦有該刑案判決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59至
04 265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並審酌本件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
05 本件應由橋頭地院管轄較為適宜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6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
07 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5 書 記 官 林 勁 丞